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西城区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包括: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检验依据

2.1 检验方法

GB 1794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2.2 判定依据

GB 17945《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经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强制性条款/推荐性条款	检验项目分类			备注
					安全性指标	性能指标	其它指标	
1	试验前检查	GB 17945	GB 17945	强制性			●	
2	标志	GB 17945	GB 17945	强制性			●	
3	使用说明	GB 17945	GB 17945	强制性			●	
4	基本功能试验	GB 17945	GB 17945	强制性		●		
5	充、放电试验	GB 17945	GB 17945	强制性		●		
6	重复转换试验	GB 17945	GB 17945	强制性		●		
7	电压波动试验	GB 17945	GB 17945	强制性	●			
8	转换电压试验	GB 17945	GB 17945	强制性	●			
9	绝缘电阻试验	GB 17945	GB 17945	强制性	●			
10	接地电阻试验	GB 17945	GB 17945	强制性	●			
11	耐压试验	GB 17945	GB 17945	强制性	●			

12	高温试验	GB 17945	GB 17945	强制性	●			
13	低温试验	GB 17945	GB 17945	强制性	●			

4 、抽样

4.1 一般情况下，每个经营主体每类产品抽取 1-2 种。

4.2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被抽样经营主体成品库、货架或产品集中存放地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4.3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抽取同一产品（指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为样品。抽取 4 台，2 台为检验用样品，另 2 台为备用样品。必要时，需要受检单位提供配套的控制器、集中电源等组件，以保证消防应急灯具可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4 被抽样经营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监督抽查产品信息确认单》，对抽查样品需要事先说明或检验需要的信息予以确认。

4.5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由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4.6 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公章、抽样日期及抽样单编号。

4.7 抽样人员负责将检验用样品携带或寄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抽取的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经营主体。被抽样经营主体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转移、变卖、损毁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

5、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原件），并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或委托有关部门处理受检单位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